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54
七、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32 号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浙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苏浙宏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浙宏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浙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380,076.10	5,347,52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320,000.00	4,57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3,042,362.52	27,267,226.92
预付款项	六、（四）	9,628,186.50	4,666,495.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4,913,742.05	2,301,75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87,649,626.69	29,638,88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388,777.27	143,055.73
流动资产合计		121,322,771.13	73,934,94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75,721,118.10	83,709,268.59
在建工程	六、（九）	-	982,552.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1,038,578.61	11,297,05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328,726.09	6,729,94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88,422.80	102,718,823.97
资产总计		208,411,193.93	176,653,771.3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30,500,000.00	3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31,287,036.57	17,714,483.01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4,776,418.12	13,544,36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799,419.74	560,250.00
应交税费	六、（十七）	3,619,713.30	232,298.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12,608,850.28	95,473,345.61
应付分保账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591,438.01	168,524,74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4,162,489.31	13,251,30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2,489.31	13,251,300.10
负债合计		117,753,927.32	181,776,043.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二十）	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11,356,618.6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二）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2,513,86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16,786,778.33	-35,122,2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7,266.61	-5,122,272.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7,266.61	-5,122,2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411,193.93	176,653,77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祥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剑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剑婷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173,032.77	235,768,841.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459,173,032.77	235,768,84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4,534,131.68	227,988,811.3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394,213,018.55	205,187,22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475,500.54	55,615.65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七）	4,240,466.86	3,920,095.06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八）	23,115,791.87	12,708,924.20
财务费用	六、（二十九）	3,375,581.98	5,638,374.15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	-886,228.12	478,58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38,901.09	7,780,030.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	549,50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209,022.02	236,49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29,879.07	8,093,043.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8,650,339.94	2,399,43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9,539.13	5,693,6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9,539.13	5,693,608.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79,539.13	5,693,6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9,539.13	5,693,60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祥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剑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剑婷

陈祥春

徐剑婷

徐剑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919,392.31	284,291,82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69,296,332.28	2,117,4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15,724.59	286,409,29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430,077.30	213,510,23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4,976.50	7,578,28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714.73	1,293,55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125,588,493.86	41,425,3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868,262.39	263,807,4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537.80	22,601,8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324.79	15,3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324.79	15,3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324.79	-15,34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11,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5,000.00	52,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916.36	2,370,16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11,024,674.15	17,218,71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3,590.51	60,588,87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409.49	-8,213,87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6.90	-952,04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529.20	1,299,57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76.10	347,529.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祥春
陈祥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剑婷
徐剑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剑婷
徐剑婷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35,122,272.52	-	-5,122,27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35,122,272.52	-	-5,122,27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11,356,618.61	-	-	-	2,513,869.67	-	51,909,050.85	-	95,779,53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79,53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3,869.67	-	-2,513,869.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13,869.67	-	-2,513,869.67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	-	-	-38,643,381.39	-	-	-	-	-	28,643,381.3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00	-	-	-	-38,643,381.39	-	-	-			28,643,381.39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43,000.71	-		-	2,343,000.71
2. 本期使用									-2,343,000.71	-		-	-2,343,000.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1,356,618.61	-	-	-	2,513,869.67	-	16,786,778.33	-	90,657,26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祥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剑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剑婷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40,815,881.11	-	-10,815,88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40,815,881.11	-	-10,815,88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3,608.59	-	5,693,60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3,608.59		5,693,60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917,016.55					2,917,016.55
2. 本期使用								-2,917,016.55					-2,917,016.55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122,272.52		-5,122,272.52

单位：人民币元

32028208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祥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剑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剑婷

徐剑婷

单位：人民币元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祥春；

（3）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4）公司住址：宜兴太华工业集中区 A 区；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689800298。

（7）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3,213.60	53.56%	净资产折股
2	曾安全	1,062.00	17.7%	净资产折股
3	陈正来	562.80	9.38%	净资产折股
4	陈祥春	566.40	9.44%	净资产折股
5	林乃现	595.20	9.9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1 月 14 日，由刘克宽、陈正辉、吴正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255.00	51.00%	货币
2	陈正辉	125.00	25.00%	货币
3	吴正美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该注册资本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由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07）第 699 号）验证。

2007 年 11 月 14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局向宜兴宏宇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2115575）。同日，企业注册号变更为 320282000168719。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宜兴宏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轧辊、铸锻件、模具的制造、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生产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轧辊、铸锻件、模具的制造、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宜兴宏宇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获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68719）。

（2）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 月 29 日，宜兴宏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轧辊、铸锻件、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转让：陈正辉将持有 14.6%的股权（计 73 万元）以 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陈正辉将持有 2.4%的股权（计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安全；吴正美将持有 24%的股权（计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安全。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陈正辉与刘克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陈正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的股权计 73 万元以 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克宽；吴正美与曾安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吴正美将其持有公司的 24%的股权计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曾安全；陈正辉与曾安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陈正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计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曾安全。

2010 年 2 月 10 日，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328.00	65.60%	货币
2	曾安全	132.00	26.40%	货币
3	陈正辉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6 月 7 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轧辊、铸锻件、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金属型材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18 日，宜兴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8 月 16 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金属型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意修改

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7 日，宜兴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5)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10 月 18 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的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金属型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刘克宽出资 1640 万元；由陈正辉出资 200 万元；由曾安全出资 66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该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由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11）第 620 号）验证。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宜兴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1,968.00	65.60%	货币
2	曾安全	792.00	26.40%	货币
3	陈正辉	240.00	8.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2 月 7 日，宜兴宏宇取得由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2823025）名称变更[2011]第 12060013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宜兴宏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7) 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通用机械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型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4 日，江苏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8) 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股权变更）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陈正辉将所持公司 8% 的股权（计 24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植树。

同意免去刘克宽执行董事的职务，重新选举曾安全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免去陈正辉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刘克宽为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5 日，陈正辉与白植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正辉将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计 24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植树。

2013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1,968.00	65.60%	货币
2	曾安全	792.00	26.40%	货币
3	白植树	240.00	8.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通用机械设备、冶金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型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新章程。

（10）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白植树将所持公司 8% 的股权（计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

2015 年 12 月 17 日，白植树与刘克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白植树将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2,208.00	73.60%	货币
2	曾安全	792.00	26.4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刘克宽出资 470 万元；由曾安全出资 93 万元；由陈正来出资 469 万元；由陈祥春出资 472 万元；由林乃现出资 49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该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北京中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秦金验字（2016）第 0001 号）验证。

2016 年 3 月 3 日，宜兴宏宇取得由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2,678.00	53.56%	货币
2	曾安全	885.00	17.7%	货币
3	陈正来	469.00	9.38%	债转股
4	陈祥春	472.00	9.44%	债转股
5	林乃现	496.00	9.92%	债转股
合计		5,000.00	100%	-

（12）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变更（公司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宜兴

市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曾安全”更改为“陈祥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356,618.61 元，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1,356,618.61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按 1:0.8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1,356,618.6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3,213.60	53.56%	净资产折股
2	曾安全	1,062.00	17.7%	净资产折股
3	陈正来	562.80	9.38%	净资产折股
4	陈祥春	566.40	9.44%	净资产折股
5	林乃现	595.20	9.9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13）有限公司第十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新章程。

（14）有限公司第十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新章程。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有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权转让。该公司无实质业务发生，也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

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

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收入均来自出售出售钢坯、钢锭等产品的收入，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卖出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货物后，公司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342.85	196,147.6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28,733.25	151,381.5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380,076.10	5,347,529.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320,000.00	4,570,000.00
合计	320,000.00	4,57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6,161,995.40	4,136,792.62
合计	16,161,995.40	4,136,792.62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3,881.01	100.00	1,051,518.49	7.46	13,042,36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93,881.01	100.00	1,051,518.49	7.46	13,042,362.52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09,730.30	100.00	1,642,503.38	5.68	27,267,22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909,730.30	100.00	1,642,503.38	5.68	27,267,226.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57,392.20	357,869.61	5.00
1—2 年	6,936,488.81	693,648.88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093,881.01	1,051,518.49	--

组合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69,392.87	1,248,469.64	5.00
1—2 年	3,940,337.43	394,033.74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909,730.30	1,642,503.38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应收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2,341.56	40.10	1-2 年	货款
无锡市广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970.00	14.20	1 年以内	货款
磐安县三鑫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91,627.50	9.87	1 年以内	货款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8.94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德力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274.65	7.85	1-2 年	货款
合计	--	11,411,213.71	80.97	--	--

按应收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8,890.56	34.07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5,748.95	31.05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市昌帆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836.60	5.31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德力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853.65	5.13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盛业轧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583.00	4.50	1-2 年	货款
合计	--	21,827,912.76	80.06	--	--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628,186.50	100.00	2,864,465.25	61.38
1-2 年			1,802,030.00	38.62
合计	9,628,186.50	100.00	4,666,495.2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749,225.15	38.94	1 年以内	电费
宜兴市岷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137.00	25.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灌阳县永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56,981.00	22.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桂林全龙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8,610.00	5.18	1 年以内	材料款
西安秦东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12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9,133,953.15	94.87	--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宜兴市兴益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33.22	备注 1	设备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62,706.42	31.34	1 年以内	电费
潍坊市众诚佳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500.00	14.13	1 年以内	设备款
常州洪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虞市正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70.00	4.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170,776.42	89.38	--	--

备注 1：1 年以内人民币 100,000.00 元；1-2 年人民币 1,450,000.00 元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7,127.95	100.00	263,385.90	5.09	4,913,74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77,127.95	100.00	263,385.90	5.09	4,913,742.05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0,382.54	100.00	558,629.13	19.37	2,301,75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60,382.54	100.00	558,629.13	19.37	2,301,753.41

组合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86,537.99	254,326.90	5%
1-2 年	90,589.96	9,059.00	10%
合计	5,177,127.95	263,385.90	

组合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48,182.54	107,409.13	5.00%
1-2 年	88,200.00	8,820.00	10.00%
2-3 年	115,000.00	23,000.00	20.00%
3-4 年	126,000.00	63,000.00	50.00%
4-5 年	133,000.00	106,400.00	8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2,860,382.54	558,629.1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172,948.29	2,658,977.54
代扣个税	4,179.66	
备用金		199,990.00
代扣社保		1,415.00
合计	5,177,127.95	2,860,382.54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
宜兴市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2,202,922.21	1 年以内	42.55
格尔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5,875.00	1 年以内	14.99
江苏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9,160.00	1 年以内	6.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宜兴石油分公司	保证金	331,964.34	1 年以内	6.41
宜兴市张渚镇安泰机械厂	保证金	280,961.96	1 年以内	5.43
合计	--	3,940,883.51	--	76.1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无锡天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100.00	1 年以内	18.18
宜兴市三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5 年以上	8.74
杨益庄	备用金	199,990.00	1 年以内	6.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宜兴石油分公司	保证金	182,622.34	1 年以内	6.38
无锡市宏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1,302,712.34	--	45.53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958,470.92		74,958,470.92	24,013,988.17		24,013,988.17
库存商品	12,691,155.77		12,691,155.77	5,624,898.70		5,624,898.70
合计	87,649,626.69		87,649,626.69	29,638,886.87		29,638,886.87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88,777.27	143,055.73
合计	388,777.27	143,055.73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期初余额	41,581,057.81	88,626,515.17	392,120.32	558,870.49	131,158,563.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68,877.50			2,568,877.50
(1)购置		1,586,324.79			1,586,324.79
(2)在建工程转入		982,552.71			982,55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75,906.00	175,906.00
4.期末余额	41,581,057.81	91,195,392.67	392,120.32	382,964.49	133,551,535.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66,996.28	36,221,686.83	328,527.04	532,085.05	47,449,29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216.64	8,552,282.17	19,733.88		10,548,232.69
(1)计提	1,976,216.64	8,552,282.17	19,733.88		10,548,23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67,110.70	167,110.70

4.期末余额	12,343,212.92	44,773,969.00	348,260.92	364,974.35	57,830,417.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237,844.89	46,421,423.67	43,859.40	17,990.14	75,721,118.10
2.期初账面价值	31,214,061.53	52,404,828.34	63,593.28	26,785.44	83,709,268.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74,193.71	80,332,843.11	458,492.11	558,870.49	122,624,399.42
2.本期增加金额	306,864.10	15,127,335.48			15,434,199.58
(1)购置		15,127,335.48			15,127,335.48
(2)在建工程转入	306,864.10				306,864.10
3.本期减少金额		6,833,663.42	66,371.79		6,900,035.21
(1)处置或报废		6,833,663.42	66,371.79		6,900,035.21
4.期末余额	41,581,057.81	88,626,515.17	392,120.32	558,870.49	131,158,563.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90,779.64	29,352,479.81	310,317.01	508,806.55	38,562,383.01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216.64	7,748,144.31	28,249.64	23,278.50	9,775,889.09
(1)计提	1,976,216.64	7,748,144.31	28,249.64	23,278.50	9,775,889.09
3.本期减少金额		878,937.29	10,039.61		888,976.90
(1)处置或报废		878,937.29	10,039.61		888,976.90
4.期末余额	10,366,996.28	36,221,686.83	328,527.04	532,085.05	47,449,295.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14,061.53	52,404,828.34	63,593.28	26,785.44	83,709,268.59
2.期初账面价值	32,883,414.07	50,980,363.30	148,175.10	50,063.94	84,062,016.41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4,957,264.96	12,833,070.92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1,335,827.15	15,146,603.86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335,827.15 元，

为场地基建和房屋构筑物等不能单独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建筑面积(m2)	备注
厂房	20,245,230.66	14,091,241.03	24,159.02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厂房因取得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5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贷款而设定抵押，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十二）短期借款”。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节能环保电炉改造				982,552.71		982,552.71
水池						
合计				982,552.71		982,552.7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节能环保电炉改造	1,000,000.00	982,552.71		982,552.71			100.00					自筹
合计	1,000,000.00	982,552.71		982,552.71			100.00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6,730.73	1,626,73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58,475.66	258,475.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85,206.39	1,885,206.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38,578.61	11,038,578.61
2.期初账面价值	11,297,054.27	11,297,054.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8,255.03	1,368,255.0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58,475.70	258,475.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26,730.73	1,626,73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97,054.27	11,297,054.27
2.期初账面价值	11,555,529.97	11,555,529.97

2、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1,038,578.61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厂房因取得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500.00 万元贷款而设定抵押，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十二）短期借款”。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4,904.39	328,726.09	2,201,132.51	550,283.13
可抵扣亏损			24,718,661.04	6,179,665.27
合计	1,314,904.39	328,726.09	26,919,793.55	6,729,948.40

（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5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31,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5/04/17	2016/04/15	7.2225%	抵押+担保		6,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5/04/28	2016/04/11	6.9550%	抵押+担保		16,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5/04/17	2016/04/17	7.2225%	抵押+担保		4,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5/09/18	2016/03/17	6.9000%	担保		5,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6/04/15	2017/04/10	5.6550%	抵押+担保	16,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6/04/15	2017/04/5	5.8725%	抵押+担保	4,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6/04/21	2017/04/5	5.8725%	抵押+担保	6,00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	2016/09/30	2017/09/18	6.5250%	担保	4,5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31,000,000.00

备注 1：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宜银借字[2014]第 3024 号，合同规定了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贷款金额，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抵字[2014] 第 3024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保字[2014]第 30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同意以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10,410,000.00 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克宽、曾安全、陈正辉、白植树，合同说明了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即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0,410,000.00 元提供担保，并对将来产生债务最高本金余额范围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保证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下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年利率 7.2225%，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 2：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宜银借字[2014]第 3025 号，合同规定了 20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贷款金额，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抵字[2014]第 3025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保字[2014]第 3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同意以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42,710,000.00 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克宽、曾安全、陈正辉、白植树，合同说明了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即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2,710,000.00 元提供担保。本合同下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年利率 6.96%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借款：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年利率 7.2225%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3)借款：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年利率 6.90%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 3：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宜银借字[2016]第 4009 号，合同规定了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贷款金额，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抵字[2016]第 4009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保字[2016]第 4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同意以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10,410,000.00 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合同说明了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即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0,410,000.00 元提供担保。本合同下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年利率 5.87%，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 4：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宜银借字[2016]第 4010 号，合同规定了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贷款金额，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抵字[2016]第 4010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保字[2016]第 4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同意以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42,710,000.00 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合同说明了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即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2,710,000.00 元提供担保。本合同下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年利率 5.66%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借款：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年利率 5.87%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 5：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宜银借字[2016]第 4041 号，合同规定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 元的贷款金额，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保字[2016]第 4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张才云、张钰、无锡彩雯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合同说明了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即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0,000.00 元提供担保。本合同下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年利率 6.525%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不变；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十三）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1,287,036.57	17,714,483.01
合计	31,287,036.57	17,714,483.01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87,036.57	17,641,103.63
1-2 年		73,379.38
合计	31,287,036.57	17,714,483.01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金华市盛德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2,672.85	46.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肥市万木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329.19	22.6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兆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39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良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504.33	6.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蚌埠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382.60	4.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7,217,888.97	87.00	--	--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兆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000.00	41.63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4,727.00	18.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788.50	8.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金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858.60	3.61	1 年以内	材料款
灌阳县永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0,860.00	3.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353,234.10	75.37	--	--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4,776,418.12	13,544,366.74
合计	24,776,418.12	13,544,366.74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岳骏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3,789.80	52.85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九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1,302.30	19.86	1 年以内	货款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814.00	19.4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昶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207.00	7.62	1 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市致远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15.00	0.13	1-2 年	货款
合计	--	24,752,528.10	99.90	--	--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8,078.70	65.33	1 年以内	货款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0,000.00	30.86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21	1 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市恒志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68.90	1.29	1 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市致远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15.00	0.23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	13,534,662.60	99.92	--	--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0,250.00	8,211,253.72	7,972,083.98	799,419.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92.52	52,892.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0,250.00	8,264,146.24	8,024,976.50	799,419.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90,523.00	7,410,641.93	7,540,914.93	560,2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69.07	37,369.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0,523.00	7,448,011.00	7,578,284.00	560,250.00

2、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250.00	7,304,536.21	7,065,366.47	799,419.74
二、职工福利费		756,607.99	756,607.99	
三、社会保险费		31,008.02	31,00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30.95	26,530.95	
工伤保险费		2,693.44	2,693.44	
生育保险费		1,783.63	1,783.63	
四、住房公积金		44,021.50	44,021.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80.00	75,08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0,250.00	8,211,253.72	7,972,083.98	799,419.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523.00	6,739,160.00	6,869,433.00	560,250.00
二、职工福利费		622,136.82	622,136.82	
三、社会保险费		16,816.11	16,81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1.77	13,701.77	
工伤保险费		2,491.22	2,491.2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623.12	623.12	
四、住房公积金		16,548.00	16,5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81.00	15,981.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0,523.00	7,410,641.93	7,540,914.93	560,25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365.87	49,365.87	
2.失业保险费		3,526.65	3,526.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892.52	52,892.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877.22	34,877.22	
2.失业保险费		2,491.85	2,491.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369.07	37,369.07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49,117.63	
增值税	992,751.89	
印花税	80,372.71	41,311.60
房产税	83,162.26	73,197.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603.30	50,60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37.60	
教育费附加	49,637.60	
其他	64,430.31	67,185.60
合计	3,619,713.30	232,298.4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12,608,850.28	95,250,959.61
其他		222,386.00
合计	12,608,850.28	95,473,345.61

2、按其它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其它应付款情况

按其它应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它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孙亚	非关联方	9,026,843.78	71.59	1-2 年	暂借款
刘克宽	关联方	3,196,017.60	25.35	1 年以内	暂借款
包齐昌	非关联方	385,988.90	3.06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12,608,850.28	100.00	--	--

按其它应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它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刘克宽	关联方	23,756,207.60	24.88	1 年以内	暂借款
孙亚	非关联方	26,129,722.00	27.37	1 年以内	暂借款
陈祥春	关联方	16,599,900.00	17.39	1 年以内	暂借款
陈正来	关联方	16,415,000.00	17.19	1 年以内	暂借款
林乃现	关联方	5,000,010.00	5.24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87,900,839.60	92.07	--	--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5,982,310.93	16,783,304.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9,821.62	3,532,003.98
合计	4,162,489.31	13,251,300.10

（二十）实收资本(股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刘克宽	22,080,000.00	73.60	10,056,000.00		32,136,000.00	53.56
曾安全	7,920,000.00	26.40	2,700,000.00		10,620,000.00	17.70
陈正来			5,628,000.00		5,628,000.00	9.38
陈祥春			5,664,000.00		5,664,000.00	9.44
林乃现			5,952,000.00		5,952,000.00	9.92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刘克宽	22,080,000.00	73.60			22,080,000.00	73.60
曾安全	7,920,000.00	26.40			7,920,000.00	26.4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56,618.61		11,356,618.61
合计		11,356,618.61		11,356,618.61

(二十二) 专项储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343,000.71	2,343,000.71	
合计		2,343,000.71	2,343,000.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917,016.55	2,917,016.55	
合计		2,917,016.55	2,917,016.55	

(二十三)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13,869.67		2,513,869.67
合计		2,513,869.67		2,513,869.67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22,272.52	-40,815,881.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22,272.52	-40,815,881.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9,539.13	5,693,608.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13,869.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643,381.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86,778.33	-35,122,272.52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58,947,807.54	394,170,646.20	235,768,841.83	205,187,221.26
其他业务	225,225.23	42,372.35		
合计	459,173,032.77	394,213,018.55	235,768,841.83	205,187,221.26

2、按收入种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具钢	370,604,451.14	314,970,343.76	155,469,245.57	134,853,809.77
结构钢	73,994,476.89	66,577,145.56	57,153,191.37	54,797,789.17
轧辊钢	9,473,606.01	8,135,570.75	23,146,404.89	15,535,622.32
法兰坯	4,875,273.50	4,487,586.13		
厂房租赁	225,225.23	42,372.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459,173,032.77	394,213,018.55	235,768,841.83	205,187,221.26

3、按收入前五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312,609,427.78	87,488,223.68
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	30,757,374.09	23,515,195.90
江苏宏光钢铁有限公司	22,223,271.28	
浙江九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560,896.33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13,658,119.66	11,820,512.82
磐安县三鑫金属制品厂		19,716,755.13
金坛市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		19,853,155.73
合计	394,809,089.14	162,393,843.26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750.27	27,807.83
教育费附加	237,750.27	27,807.82
合计	475,500.54	55,615.65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用	3,929,787.25	2,936,264.76
车辆租金	310,679.61	543,689.32
其他		440,140.98
合计	4,240,466.86	3,920,095.06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16,980,226.77	7,528,589.12
职工薪酬	2,651,918.80	2,506,834.91
办公费	1,233,861.40	583,011.44
汽车费	619,530.65	733,887.17
税费	771,986.15	646,153.24
招待费	367,437.24	320,096.00
无形资产摊销	258,475.68	258,475.68
中介服务费	137,962.26	
差旅费	86,589.03	63,312.50
地方规费		20,000.00
其他	7,803.89	48,564.14
合计	23,115,791.87	12,708,924.20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1,908,916.36	2,370,161.04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438,809.66	3,135,010.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710.28	191,840.91
手续费	29,566.24	325,043.90
合计	3,375,581.98	5,638,374.15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86,228.12	478,581.01
合计	-886,228.12	478,581.01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005.98
政府补助		422,500.00
合计		549,50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宜兴市民生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取得发明专利奖励款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宜兴又好又快政策奖励（宜发（2015）25 号）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2,50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22.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22.02	
对外捐赠	200,000.00	222,000.00
其他		14,493.19
合计	209,022.02	236,493.1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9,11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01,222.31	2,399,434.70
合计	8,650,339.94	2,399,434.7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1,710.28	191,840.91
往来款	69,294,622.00	1,925,621.42
合计	69,296,332.28	2,117,462.3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费用	1,818,659.10	2,541,160.2
银行手续费	29,566.24	325,043.90
往来款	123,740,268.52	38,559,175.76
合计	125,588,493.86	41,425,379.8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赁		11,375,000.00
合计		11,375,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	11,024,674.15	17,218,715.15
合计	11,024,674.15	17,218,715.15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79,539.13	5,693,608.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86,228.12	478,58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1,121.99	9,775,889.09
无形资产摊销	258,475.66	258,475.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00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7,726.02	5,505,17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222.31	2,399,43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10,739.82	626,36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1,184.51	-1,759,20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4,839.48	-249,47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537.80	22,601,833.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0,076.10	347,529.20
减: 现金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7,529.20	1,299,571.43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现金等价物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6.90	-952,042.2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380,076.10	347,529.20
其中：库存现金	151,342.85	196,14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733.25	151,38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76.10	347,529.2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泰顺县	泰顺县泗溪镇综合市场二楼 4-6 室	服务	70%		出资设立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			1,500,000.00

注：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将公司所持股权转让无关联第三方。公司经营范围：旅游、农业项目开发、投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维护、运营，游艇码头开发，景区酒店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民俗文艺表演策划服务，工艺品、初级食品农产品加工销售，养老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家政服务，水果、蔬菜种植。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出资，也无实质运营。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刘克宽。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曾安全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陈正来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陈祥春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林乃现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徐剑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林乃现	6,000,000.00	2016-4-14	2018-4-13	否
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林乃现	25,000,000.00	2016-4-12	2018-4-11	否
刘克宽、曾安全	4,500,000.00	2016-9-26	2017-10-10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克宽	3,196,017.60	23,756,207.60
其他应付款	曾安全		3,450,120.01
其他应付款	陈正来		16,41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祥春		16,599,900.00
其他应付款	林乃现		5,000,010.00

(六)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度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刘克宽	23,756,207.60	36,114,016.00	56,674,206.00	3,196,017.60
曾安全	3,450,120.01	1,501,305.00	4,951,425.01	
陈正来	16,415,000.00	1,407.00	16,416,407.00	
陈祥春	16,599,900.00	2,101,416.00	18,701,316.00	
林乃现	5,000,010.00	14,761,478.00	19,761,488.00	
合计	65,221,237.61	54,479,622.00	116,504,842.01	3,196,017.60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49,101,707.60	37,000,000.00	62,345,500.00	23,756,207.60
曾安全	53,450,120.02	15,390,000.00	65,390,000.01	3,450,120.01
陈正来	-	16,415,000.00	-	16,415,000.00
陈祥春	-	16,599,900.00	-	16,599,900.00
林乃现	-	5,000,010.00	-	5,000,010.00
合计	102,551,827.62	90,404,910.00	127,735,500.01	65,221,237.61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2.02	127,005.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236,49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9,022.02	313,01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55.51	78,25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766.51	234,759.5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766.51	234,759.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37%	0.44	0.44

续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8	0.18

注：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实际经济意义。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09 05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仅用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9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仅用于江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7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 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3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53112316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60100130006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机构: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CIPA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张晓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1072369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12

批准注册分会
Authorized Branch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职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需经许可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决定生效后，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发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um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